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鹤山市环卫处理设施提质改造项目规划（2021-2035年）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1、规划名称**鹤山市环卫处理设施提质改造项目规划（2021-2035年）**2、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江门市鹤山市，包含1街9镇，陆地总面积1083.08平方公里。**3、规划期限**本次规划的基准年（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本次规划期限建议为2021年-2035年。**4、规划目标：**2023年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2025年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继续保持100%；到203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继续保持100%。2021年开始筹建鹤山市垃圾焚烧设施，2023年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上升，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100%。**以下问题，请根据您所了解的情况进行回答：****1、关于本规划在实施时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您最关心的环保问题有哪些？（可多选）：**□废水污染； □废气污染； □固体废物； □噪声； □生态影响□环境风险事故 □其它问题（请具体说明）：**2、关于本规划的环境保护措施，您希望加强的环保措施方面是？(可多选)：**□废水处理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请具体说明）：**3、通过严格的环保管理和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您认为本规划对区域环境情况？（单选）：**□影响不大； □有一定的影响； □有较大影响； □不清楚。**4、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您对本规划的实施持何种态度？（单选）：**□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不支持的理由（请具体说明）：**5、您对本项目还有什么宝贵的环境保护方面的看法和建议，请留下您的看法和建议：**（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